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621000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6210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附同日期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621000 號復查決定書及房屋稅繳款書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；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領有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發之 83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用途原為自由職業事務所，嗣經核准變更為一般事務所等，供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使用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核定房屋稅籍總面積 638 平方公尺，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北投分處申報系爭房屋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使用情形變更，改為空置。經該分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房屋空置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45868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准自 104 年 5 月起，由原營業用（3%）稅率，變更改按非住家用（3%）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維持 104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 4,272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6210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

4 年 6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財政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財稅字第 10400082100 號函釋意旨

，審認系爭房屋自 104 年 5 月起為非住家用之空置房屋，應自 104 年 5 月起改按非住家非營業

業用（2%）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爰以 10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4593976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5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458683

200 號函，重新核定 104 年房屋稅，並退還溢繳稅款 5,238 元。嗣復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北市

稽法甲字第 10432662000 號及第 10432662001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4 年 6 月 2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621000 號復查決定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
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